

# 教育部辦理補助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含發布令影本,詳附件1;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本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發展生技產業實務教學,開設農業與醫藥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以實際應用、市場需求與生技創新及創業為核心之生技關鍵技術跨領域人才。

## 三、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 四、計畫期程

- (一)計畫全程自103年起至106年止,為期4年,分年實施。
- (二)第1年計畫執行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以後年度計畫期程以12個月為原則,由本部逐年審核補助。

## 五、補助項目

- (一)本計畫規劃之推動中心(計畫架構詳附件2)如下:
  - 1.農業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
  - 2.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
  - 3.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
- (二)各中心任務分述如下:
  - 1.農業或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之任務:
    - (1)人才培訓輔導團之籌組:透過跨校合作及協同生技產業、民間團體、學界及有經驗的技轉、育成、產學營運中心人員以8至15人為原則,組成人才培訓輔導團,其中應含相關領域之產業界專家或有經驗之技轉、育成、產學營運中心人員至少3人。輔導團主要任務包括協助規劃推動中心未來發展重點方向;完成規劃生技產業創新創業課程之教學重點;並評估推動中心之執行成果等。
    - (2)課程規劃及開授:各校應考量本身之教學量能與特色,依據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方向(詳附件3),整合規劃農業或醫藥基礎、進階及高階課程,並組成教學團隊,協助開授基礎及進階課程;另配合計畫總辦公室之統籌規劃,協同開授高階課程,以培育生技產業跨領域創新創業人才。課程授課方式,則可配合實務演練課程之規劃,採取較密集或較彈性之授課方式。

- (3) **學員招募**：推動中心課程開授應以全國碩博士生、博士後、教師及業界菁英為主要對象，申請修課之學員得以創業團隊小組為單位報名，創業團隊小組成員應以4至6人為原則，並鼓勵包含教師1名；採個人報名者，則由推動中心依據團隊小組組成條件進行編組。推動中心並應訂定學員資格及創業團隊小組組成條件及其審核機制，並據以實施。
- (4) **配套活動辦理**：辦理課程結業成果展、中心年度總成果展與經驗分享、生技產業相關媒合會等觀摩交流及研討活動。
- (5) **國際接軌**：協同計畫總辦公室協助最具產業競爭力之生技創業團隊小組參與國際性展示觀摩活動，促進接軌國際，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6) **成果彙報**：配合計畫總辦公室辦理計畫成果評估之規劃，辦理執行績效檢討及彙整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於規定時間內，將年度計畫成果摘要、績效檢討表及次年度計畫執行摘要等，繳交計畫總辦公室。
- (7) **成果擴散**：建置各教學實習推動中心網站，建立計畫成果資料庫，並與計畫總辦公室之網站進行連結，促進實務教學資源累積及擴散。
- (8) 配合計畫總辦公室之各項行政及其他交辦事項。
- (9) 學校應協助辦理參與學生畢業流向追蹤調查。

## 2. 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之任務：

同上述農業或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之(1)、(4)、(6)～(8)，並包括下列2項：

- (1) **課程規劃及開授**：依據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方向(附件3)，規劃、整合及開設高階課程，以培育生技產業之跨領域創新創業管理人才。
- (2) **學員招募**：推動中心課程開授應以全國博士後、教師、醫師及業界菁英為主要對象，並於課程完成後，成為執行計畫跨領域課程之預備師資團隊。

## 六、計畫申請原則及方式

- (一) 本計畫申請分二階段提送，第1階段提送計畫構想書，通過構想書審查者，始得進行第2階段細部計畫書提送。
  1. 申請學校計畫主持人應經由校級或院級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於102年9月30日前提交計畫構想書，經評審通過之學校，應於102年11月20日前研提計畫申請書。計畫提出申請前須先依各校程序整合校內資源，每校以最多申請2件不同推動中心補助計畫為原則。
  2. 次年度計畫申請期限：於當年10月31日前提出次年度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概述當年度執行成果。
  3. 如同校申請2個不同推動中心補助計畫者，應具體說明計畫間之關聯性、互補性、合作規劃及經費整合情形，並由學校負責整合及協調工作。

4. 申請學校應研提全程計畫，以整體規劃方式提出申請，並依計畫內容逐年達成目標。規劃之初，應仔細評估，擬訂明確之方向及階段性目標，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各年度計畫並依實際執行成果及審查意見滾動修正。
- (二) 計畫提出時間均以郵戳為憑，逾期及未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資料之學校不予送審。
- (三) 計畫構想書及計畫書審查完畢，無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還。

## 七、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計畫，每案每年本部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為原則；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計畫，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300萬元為原則。
-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10%。
- (三) 本部補助之經費項目：
  1. 人事費：得編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助理各1名，以協助計畫之推動執行。
  2. 課程開設及相關活動辦理所需之業務費。
  3. 為執行推動中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設備經費，以第1年為限，並以30萬元為原則。
  4. 各項經費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編列支用。
- (四)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及學界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申請單位列席簡報。
-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適切性與可行性：計畫內容是否具體詳實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工作範疇與預期成果是否合理明確、執行方法及步驟是否可行等。
  2. 運作機制之協調與整合性：計畫執行相關工作是否均已納入考量並妥善分工、運作方式是否具充分之協調及整合機制、校內資源整合及支援情形、校方結合其他學校、相關生技產業、民間團體及產學界之合作模式等。
  3. 作業能力之充足性：執行計畫所需各專業領域人員是否齊備、教學團隊之組成與教學能力是否良好、產學合作經驗是否充足等。
  4. 課程規劃之完整性、關聯性及是否具生技關鍵技術與跨領域課程之相關特色。
  5. 過去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經驗。
  6.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是否具有其他相關配合經費之挹注。

7. 配套活動之妥適性及效益性。

## 九、成效考核

### (一) 考核重點

1. 執行績效：審查當年度計畫之期末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請受補助計畫主持人列席簡報。
2. 成果推廣：各受補助計畫應將執行成果以全球資訊網（WWW）方式公開，且配合計畫總辦公室辦理年度總成果展及經驗分享，協助必要之庶務工作及繳交計畫摘要、執行報告及教材等，並派員出席簡報計畫執行績效。
3. 各受補助計畫單位對各項行政程序（領款、報銷、繳交相關資料、參與成果展等）之配合度，列為審查考核指標之一。
4. 實地訪視：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及學界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至受補助學校實際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指標。
5. 考核評估重點得視各校所提計畫再行補充修正。

### (二) 成果報告

1. 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前(11月30日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案至計畫總辦公室。
2. 全程計畫結束應繳交總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案至計畫總辦公室。

(三) 各受補助計畫應依審查結果進行後續必要修正、檢討及補強，並於限期內檢送修正後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至計畫總辦公室。

(四)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將列為次年度是否獲得補助或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顧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顧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顧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顧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顧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顧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顧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五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專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5. 第五類：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科技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 第三類
2.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3.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4.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5.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6.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7.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8.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9.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五類
10.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1.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2.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3.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三) 新興科技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含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

	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 (六)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作業：

-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 (二) 審查作業：

-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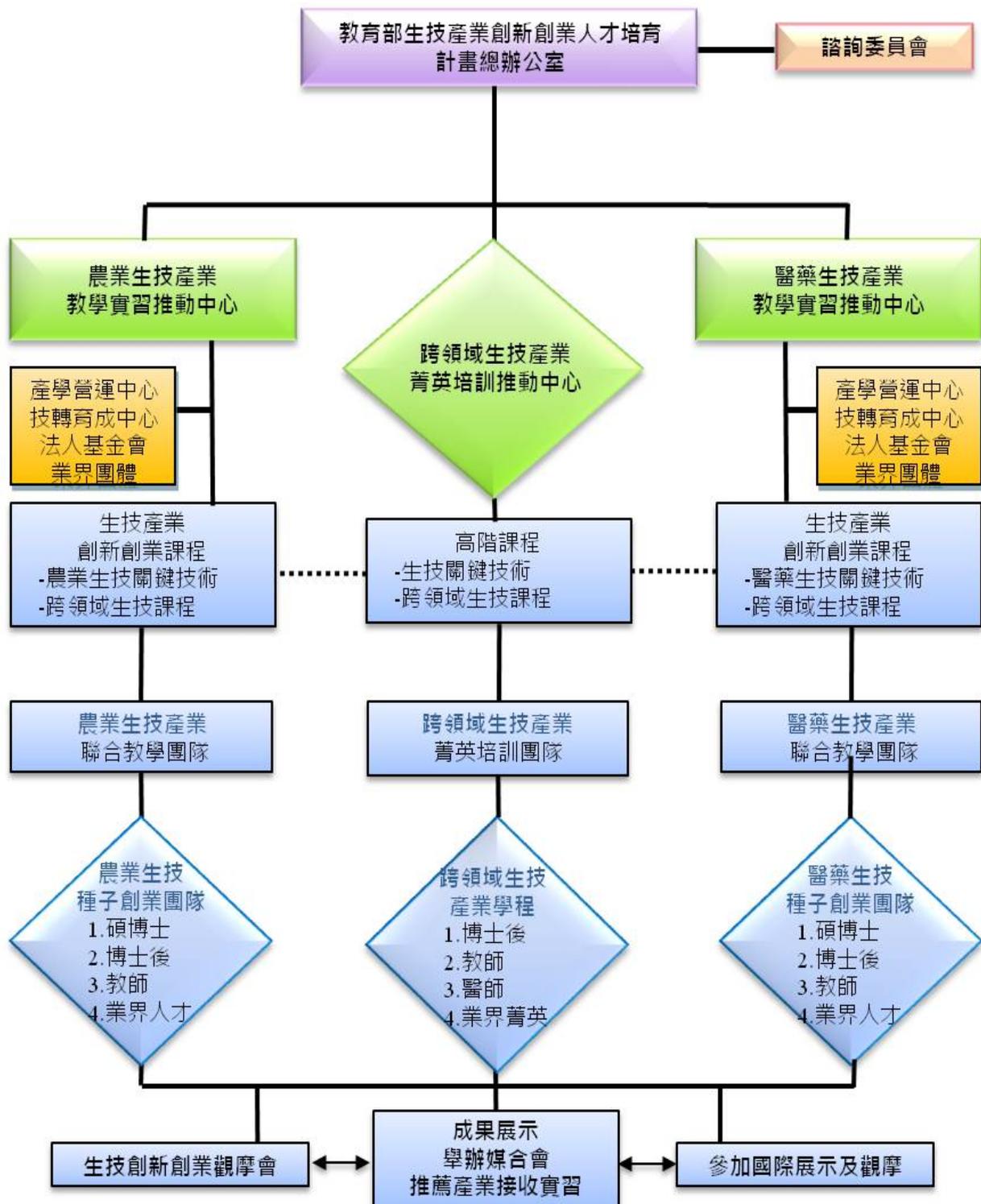
####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五)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須知或公告辦理。

附件 2：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架構圖



## 附件3：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

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以全國碩博士生、博士後、教師及業界人才為對象，規劃皆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基礎、進階及高階課程；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則以全國博士後、教師、醫師及業界菁英為對象，規劃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高階課程；九大領域課程如下：

### 1. 生技關鍵技術 (Key Biotechnology)：剖析國內外農業及醫藥生技領域相關技術之應用。

#### I. 農業生技關鍵技術

- |              |            |
|--------------|------------|
| (1) 農產品及花卉改良 | (2) 水產養殖   |
| (3) 畜禽養殖     | (4) 食品生技   |
| (5) 生物性肥料與農藥 | (6) 安全檢測診斷 |

#### II. 醫藥生技關鍵技術

- |              |                   |
|--------------|-------------------|
| (1) 疫苗開發     | (2) 新藥及中草藥        |
| (3) 抗癌藥物     | (4) 分子診斷及疾病篩檢     |
| (5) 幹細胞及再生醫學 | (6) 基因體及蛋白質體之臨床應用 |

### 2. 創業精神與啟程 (Entrepreneurship and Start up)：剖析創新創業精神及新創事業必備之要件。

- |            |                  |
|------------|------------------|
| (1) 創業標的評估 | (2) 公司定位與經營管理    |
| (3) 資本組成   | (4) 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的養成 |
| (5) 營運目標   | (6) 願景           |

### 3. 市場分析與技術鑑價 (Market Analysis and Technology Valuation)：分析國內外現有及潛力市場及評估相關技術之價值。

- |                |                 |
|----------------|-----------------|
| (1) 市場目標選擇     | (2) 市場發展性評估     |
| (3) 市場銷售狀況評估   | (4) 產品效益分析      |
| (5) 競爭者分析及因應策略 | (6) 產品銷售持續性寄發展性 |

### 4. 團隊組成及人才管理 (Team Building and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剖析生技團隊的跨領域需求及專業人才的管理。

- (1)人才管理理念與用才趨勢分析
- (2)人才之工作管理、工作執行與工作控制
- (3)衝突管理與團隊管理
- (4)績效評價與用才激勵
- (5)團隊組成

**5.智財管理與法規(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s)：**分析研發成果智財權的保護、經營、管理、商品化、產業化及各項相關法規。

- (1)智慧財產相關法規
- (2)智慧財產管理實務與策略
- (3)智慧財產商品化
- (4)專利商品化的過程與問題
- (5)商標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 (6)全球專利佈局與規劃實例
- (7)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權的關係

**6.市場行銷與經營策略(Marketing and Strategies)：**研究市場需求及創造市場需求，並提出適當經營策略。

- (1)執行摘要
- (2)情勢分析
- (3)行銷策略
- (4)執行計畫與策略
- (5)損益預測
- (6)企業經營與管理
- (7)市場行銷

**7.財務及風險管理(Fundraising, Finance and Risks Management)：**分析各項能夠成功募資之因素及條件並做風險評估。

- (1)公司理財
- (2)投資學
- (3)金融市場
- (4)市場風險管理
- (5)信用風險管理
- (6)作業風險管理

**8.個案實例專討(Business Case Study)：**從過去成功失敗的案例尋找出適合臺灣生技產業開發的創新經營模式。

- (1)國內外生技產業實例
- (2)營運與管理實例
- (3)環境影響評估

**9.計畫實務演練(Project-based Practice)：**透過實務練習提出營運計畫方案。

- (1)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完成

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推動中心計畫構想申請書

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

全程期間：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



重點規劃：

- 農業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
- 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
- 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

申請學校：\_\_\_\_\_

合作學校/機構：\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 目 錄

頁 碼

壹、計畫基本資料 .....	
貳、計畫摘要 .....	
參、課程規劃及教學團隊之組成.....	
肆、計畫分年執行方式.....	
伍、校方配合情形.....	
陸、過去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經驗.....	
柒、其他相關經費挹注情形及校方結合其他學校、相關產業界或 機構之合作模式 .....	
捌、分年預期成果.....	
玖、計畫執行人員簡歷.....	

### 壹、計畫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學校：	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單位：	傳真：	
	職稱：	E-mail：	
協同主持人	姓名：	電話：	
	單位：	傳真：	
	職稱：	E-mail：	
年度計畫期程	自 103 年 01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		
全程計畫期間	自 103 年 0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		
本校申請其他推動中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		
合作學校/機構 (如多於 1 個， 自行增列)		負責人員	單位：
			職稱：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校 長(簽章)：\_\_\_\_\_

## 貳、計畫摘要

請簡要說明整個計畫的構想、內容、特色、目標與執行方式，並請說明各年度計畫執行重點及結合相關生技產業、民間團體及學研單位等之方案。

## 參、課程規劃及教學團隊之組成

請依各校既有之背景進行課程整合，具體列出九大跨領域生技產業創新創業課程規劃內容，包括生技關鍵技術相關課程及跨領域生技課程。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需涵蓋基礎、進階及高階課程；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則需涵蓋跨領域高階課程。同時列出預估修課學生數，以及組成教學團隊之規劃。

## 肆、計畫分年執行方式

請以分年方式分別說明(1)教學團隊整合規劃 (2) 校方結合其他學校、相關生技產業、民間團體、技轉中心及學研單位合作模式之規劃 (3) 課程執行方式之規劃 (4) 課程結業成果評估方式之規劃。

## 伍、校方配合情形

請說明學校擬於本計畫執行時提供之空間、經費及其他行政資源等相關配合措施。

## 陸、過去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經驗

## 柒、其他相關經費挹注情形及校方結合其他學校、相關產業界或機構之合作模式

## 捌、分年預期成果

### 玖、計畫執行人員簡歷

請簡要填列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其他參與計畫人員之學經歷。每位以3頁為限。

####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畫工作職掌： )
電話	( )	
傳真	( )	
E-mail		

#### (二)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別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學校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 (四) 曾講授過之課程

#### (五) 近3年內重要相關著作(請擇重要者列述即可)

#### (六) 近3年內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工作職掌	執行期限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七)近10年之研發成果及其應用績效

####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或申請中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3.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附件】

學校若同時申請 2 個不同之推動中心計畫，必須檢附下列資料。由學校負責整合及協調工作，並於提交計畫時，檢附協調會議紀錄。

### 一、具體說明各計畫關聯性、互補性及合作性

### 二、共同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申請補助推動中心	其他參與此課程之推動中心

(本表若不符使用，可自行修改)

### 附加說明：填寫說明

一、 凡申請本計畫構想書者，請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先將計畫電子檔 E-mail 至計畫總辦公室，書面資料（已蓋學校關防）一式 8 份則以掛號方式寄送至計畫總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二、 本計畫書撰寫格式：

紙張：A4，並採雙面印刷，以節省紙張。

邊界：上/左/右各 2.5cm，下邊界 2cm。裝訂邊位置：靠左。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標題大小—16/粗體，內容大小—14。

段落：固定行高 20pt。

頁碼：請於每頁頁尾中間標註頁碼。

目錄：請詳附頁碼。

三、 計畫總辦公室聯絡方式：

計畫主持人：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楊長賢特聘教授

協同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 錢宗良教授

聯絡人：吳秋嫻小姐 電話：04-22840328-758

E-mail：chiuxian30@dragon.nchu.edu.tw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724 室

**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103~106 年度推動中心計畫構想書審查表**

申請推動中心：

申請學校：

主持人/職稱：

<b>總分</b>

- A. 優先推薦(≥85)
- B. 推薦(84~80)
- C. 勉予推薦(79-75)
- D. 不予推薦(≤74)

**一、 審查項目**

項目	配分	評分	意見
<b>1.計畫目標及效益</b> (1) 構想內容是否具體完整且符合培育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之目的? (2) 計畫目標、預期成果是否具體且有實益?	20		
<b>2.課程規劃及教學團隊之組成</b> (1) 九大跨領域課程之完整性及關聯性 (2)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課程之規劃是否完善及具關聯性? (3) 教學團隊規劃是否完備具體? (4) 課程執行方式規劃之適切性	25		
<b>3. 跨校、育成、技轉中心、民間團體及學研單位合作之規劃</b> (1) 跨校、育成、技轉中心、民間團體及學研單位合作之規劃及具體可行性 (2) 人才培訓輔導團之規劃是否符合培育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之目的?	15		
<b>4.計畫執行其他構想規劃</b> (1) 各年度執行重點之切實可行性 (2) 計畫運作方式是否具充份協調整合機制?	20		

項目	配分	評分	意見
(3)課程結業成果評估方式之規劃是否具體？ (4)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之挹注			
<b>5.計畫團隊</b> (1)計畫(協同)主持人之專長、經驗及整合協調能力是否有助於本計畫推動？ (2)學校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措施是否充足？ (3)校內各計畫間之關聯性、合作性及互補性	20		

## 二、綜合意見及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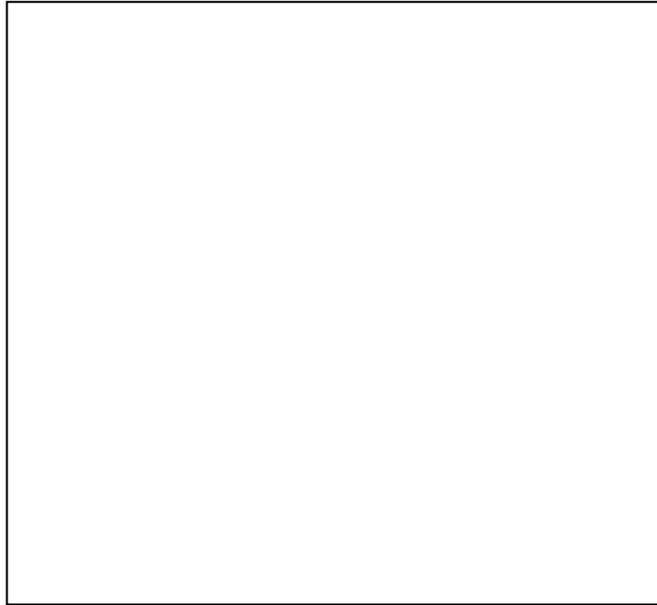
(請列述申請計畫之優缺點及其他具體建議)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日期：102年\_\_\_\_月\_\_\_\_日

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推動中心計畫申請書

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

全程期間：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



重點規劃：

- 農業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
- 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
- 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

申請學校：\_\_\_\_\_

合作學校/機構：\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 目 錄

頁 碼

壹、基本資料 .....	
貳、計畫摘要 .....	
參、計畫目標、架構及特色 .....	
肆、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 .....	
伍、背景說明 .....	
陸、其他相關經費挹注情形及校方結合其他學校、相關產業界或機構 之合作模式 .....	
柒、課程規劃及教學團隊之組成.....	
捌、計畫執行進度表.....	
玖、分年執行重點與預期績效指標.....	
拾、其他配套活動.....	
拾壹、經費需求.....	
拾貳、人才培訓輔導團成員.....	
拾參、計畫執行人員簡歷.....	
拾肆、過去參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經驗.....	
【附件一】本計畫與其他相關計畫之分工與合作關係.....	
【附件二】學校整合資料.....	

## 壹、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學校：	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傳真：		
	電話：	E-mail：		
協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傳真：		
	電話：	E-mail：		
年度計畫期程	自 103 年 01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			
全程計畫期間	自 103 年 0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			
參與單位				
第 1 年計畫 經費(元)	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學校自籌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傳真：		
	電話：	E-mail：		
合作學校/機構(如多於1個，自行增列)	負責人員	單位：		
		職稱：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校 長(簽章)：\_\_\_\_\_

## 貳、計畫摘要

簡要說明整個計畫的內容。

## 參、計畫目標、架構與特色

## 肆、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

請以分年方式分別說明

- 一、涵蓋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課程規劃
- 二、教學團隊整合規劃
- 三、校方結合其他學校、相關生技產業、民間團體、技轉中心及學研單位合作之規劃
- 四、課程執行方式之規劃
- 五、課程結業成果展、年度總成果展及經驗分享、生技產業相關媒合會及研討會之規劃

## 伍、背景說明

- 一、請簡述為配合國家產業人才需求及因應未來培育跨領域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之目標，申請學校在目前業界發展或是教學環境下，已經建立之教學環境特色。
- 二、請就生技產業目前發展狀況，簡述申請學校所規劃之相關產業特性、區域性配合程度，以及未來發展潛力，對生技產業跨領域人才之需求。
- 三、重點摘述與申請學校合作之學校或機構之相關特色及發展現況

## 陸、其他相關經費挹注情形及校方結合其他學校、相關產業界或機構之合作模式

## 柒、課程規劃及教學團隊之組成

### 一、課程規劃：

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需規劃皆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基礎、進階及高階課程；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則需依據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規劃高階課程。詳細說明如後附附加說明一之注意事項。

#### (一) 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時數(小時)	開授日期	授課教師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二) 進階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時數(小時)	開授日期	授課教師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三) 高階課程 (由推動中心先行規劃，再由計畫總辦公室統籌規畫開授。)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時數(小時)	開授日期	授課教師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二、教學團隊：

請簡略填入授課教師之基本資料及專長。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專長領域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捌、計畫執行進度表

請以甘梯圖(Gant Chart)的方式列明本計畫 103 年度各工作項目預定之進度，並以粗線標示其起迄月份。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 玖、分年執行重點與預期績效指標

103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指標(質化)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1			
2			

104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指標(質化)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1			
2			

105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指標(質化)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1			
2			

106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指標(質化)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1			
2			

(以上表格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 拾、其他配套活動

### 一、配套活動總表

活動名稱	辦理目的	辦理型式	承辦單位	預估辦理 經費

### 二、各配套活動執行規劃(每案活動須包括下列資料，若辦理多案，請分案撰寫)

#### 1.申請基本資料表

活動名稱				
活動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單位				
舉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共____日			
活動對象		預定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經費	總需求經費：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 元	自籌： 元	(經費來源： )
辦理目的				
<b>活 動 辦 理 摘 要</b>				
※word 12 級，300 字以內。				
<b>預 期 成 果</b>				
聯絡人	姓名		單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 ※ 1.配合會計年度結算，活動請儘量勿安排在年度結束前一個月。  
 2.舉辦目的及必要性。  
 3.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詳細執行規劃、任務編組。  
 4.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  
 5.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  
 6.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活動為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及演講題目，國外講員演講綱要應予中譯(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

## 拾壹、經費需求

### 一、計畫經費總表

經費科目	申請教育部數	學校自籌數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註：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其自籌款比例應達本部補助額度之 10 %。

### 二、經費細項規劃(含自籌款)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依實際投入量計算，無規劃支用之項目請刪除)	金額 (含自籌款)	說明
人事費	主持人 8,000 元/月 x 12 月 x 1 人=96,000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2%= 元		-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協同主持人 6,000 元/月 x 12 月 x 1 人=72,000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2%= 元		
	專任助理 薪資： 元/月 x 月 x1 人= 元 年終： 元/月 x [( /12 or 1)×1.5 月] x1 人= 元 雇主負擔勞健保： 元 x 月 x1 人= 元 年終之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2%= 元		- 專任助理津貼以國科會專任助理薪資為標準。年資僅能合併計算同校年資。 - 年終獎金：本計畫一年最多可編列 1.5 個月。 - 勞健保費用請務必採用最新標準。勞保部分請依規定計算工資墊償及職災。(工資墊償及職災各校略有不同，請依各校公布標準)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校外專家出席費/主持費/諮詢費/引言費 (1) 規劃委員/各次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 元× 人× 次= 元 (2) ____相關活動主持費 元× 人× 次= 元 ____相關活動引言費、諮詢費 元× 人× 次=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2%= 元		- 出席費、諮詢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推動中心內教師出席各次中心工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 出席費、諮詢費每人每次 1000 元或 2000 元。
	校外專家講座鐘點費 1.○○○課程： 元× 人次= 元 2.○○○課程： 元× 人次=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2%= 元		-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依規定國內專家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依實際投入量計算，無規劃支用之項目請刪除)	金額 (含自籌款)	說明
			學者：1,600 元/節；國外專家學者：2,400 元/節。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節。計畫邀請校外產學研專家專題講授，發予講座鐘點費，不另發予撰稿費。
資料蒐集費	請註明核實報銷		編列基準以 30,000 元為限。
工讀費/工作費	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1) 推動中心： 資料彙整、包裝郵寄、會議協辦等事宜： 人時 or 人日 (擇一) 日常庶務、行政流程及臨時交辦事項協助： 人時 or 人日 (擇一) (2) 課程教材發展及開授： ○○○課程： 人時 or 人日 (擇一) ○○○課程： 人時 or 人日 (擇一) (3) 配套之活動： ○○○(活動)： 人日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 2%= 元		- 工作費：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 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旅運費	(1) 相關課程及活動講員(校外專家)交通費等 元× 人次= 元 (2) 辦理學生校外學習活動所需交通費(含租車)、保險費等。 元× 人次/車次= 元 (3) 計畫成員參加相關活動及會議所需之國內差旅費。 元× 人次= 元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 保險費不含軍公教人員
膳費	(1) 推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工作會議 80 元× 人× 次= 元 (2) 相關配套之學術活動計畫： ○○○活動( 日, 人)： 元× 人× 日= 元		請註明核實報銷 - 相關配套之學術活動：半日者，上限 120 元/人日；1 日者，上限 250 元或 275 元/人日； - 各推動中心計畫內部工作會、座談、諮詢等非對外公開會議，以 80 元/人次為原則
宿費	各相關課程、配套之學術活動講員/受邀貴賓/工作人員住宿費， 元× 人× 日= 元		請註明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 1,400-1,600 元；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日住宿費上限 1,600 元
印刷費	(1) 推動中心會議資料及文件等印製： 元 (2) 課程教材： 元× 門課= 元 (3) 講義編印及配套活動印刷費： ○○○(配套)計畫等： 元		核實報銷，詳列工作項目及計算式。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依實際投入量計算，無規劃支用之項目請刪除)	金額 (含自籌款)	說明	
保險費		元× 人次× 場= 元		請註明「核實報銷(軍公教人員除外)」 詳列活動項目及計算式	
場地使用費 (含設備租用 及場地佈置)		元× 場= 元		-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 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 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 者，不在此限。 - 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 所核實列支。請註明核實報 銷，	
專任助理 離職儲金或 勞退儲金		- 勞退儲金(依勞保投保級距計算)：(例如：薪資 32,100 勞保投 保級距為 33,300，勞退儲金計算方式為 33300*6%=1,998 元 /月 x12 月 x1 人=23,976 元) - 離職儲金(依投保薪資計算)		請確認各校對於計畫助理投 保相關規定，採勞退儲金或離 職儲金列支。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 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 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 夾、郵資等屬之。	
		-			
業務費小計					
		設備明細		金額 (含自籌款)	說明
	項目名稱	單價 X 數量=總價			
設備費		x =			
		x =			
		x =			
設備費小計				教育部補助 元 學校自籌 元	
合計				教育部補助 _____元 學校自籌 _____元	

1.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本計畫執行內容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3.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下載) 相關規定辦理。
4.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5.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及設備四項為編列原則。
6. 各項設備採購依照教育部經費支用標準，設備費項目須為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
7. 設備項目(含規格)請勿指定廠牌 (如 hp ×××、Asus ×××、ipad、...等)。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 餘款繳回方式：**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填起)

服務學校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四、曾講授之課程

五、近3年內重要相關著作(請擇重要者列述)

六、近3年內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工作職掌	執行期限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七、近10年之研發成果及其應用績效

(一)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或申請中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二)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三)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拾肆、過去參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經驗**

若曾參與教育部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請檢附相關資料。

**【附件一】本計畫與其他相關計畫之分工與合作關係**

※學校若同時申請2個不同之推動中心計畫，請詳細說明相關計畫之分工與合作關係。

**【附件二】學校整合資料**

※學校若同時申請二個不同之推動中心計畫，必須檢附下列資料。由學校負責整合及協調工作，並於提交計畫時，檢附協調會議紀錄。

**一、具體說明各計畫關聯性、互補性、合作規劃及經費整合**

**二、共同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授課時數(小時)	授課教師	申請補助推動中心	其他參與此課程之推動中心

(本表若不符使用，可自行修改)

## 附加說明一

### 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 推動中心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推動之教學課程，屬正式課程教育，宜於基礎、進階、高階生技產業創新創業課程培訓分別結束後，授予學分 3 學分或憑證 (certificate)。
- 二、課程培訓授課方式由各推動中心自行規劃，可採取較密集或較彈性之授課方式，前者如於兩週內連續完成所有課程；後者如一週上課，一週讓各團隊間吸收進行討論，另一週則完成接下來的課程或每週上課一次。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之基礎課程完成原則為各年度 7 月~8 月，進階課程為 9 月~12 月，高階課程為次年 2 月~5 月。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之高階課程培訓應規劃 2 個梯次，分別為各年度 7~8 月及 9~12 月。
- 三、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所開設之高階課程由計畫總辦公室配合各教學實習推動中心規劃及開設，高階課程所需費用編列在計畫總辦公室。
- 四、同一學校若同時提二個不同之計畫，應由學校負責整合及協調校內師資、設備及行政等資源，並具體說明計畫間之關聯性、互補性、合作規劃及經費整合情形。請檢附校內協調整合會議紀錄，而共同課程由整合單位負責。
- 五、各申請學校自籌經費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之 10%。
- 六、為增進國際交流，邀請國外講員參加成果發表或觀摩會，並到相關領域學校授課，相關經費請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
- 七、各申請學校應承諾協助追蹤培育學員畢業後流向調查。

## 附加說明二：填寫說明

一、凡申請本計畫書者，請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前，先將計畫電子檔 E-mail 至計畫總辦公室，書面資料（已蓋學校關防）一式 8 份則以掛號方式寄送至計畫總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壹拾、本計畫書撰寫格式：

紙張：A4，並採雙面印刷，以節省紙張。

邊界：上/左/右各 2.5cm，下邊界 2cm。裝訂邊位置：靠左。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標題大小—16/粗體，內容大小—14。

段落：固定行高 20pt。

頁碼：請於每頁頁尾中間標註頁碼。

目錄：請詳附頁碼。

三、計畫總辦公室聯絡方式：

計畫主持人：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楊長賢特聘教授

協同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 錢宗良教授

聯絡人：吳秋嫻小姐 電話：04-22840328-758

E-mail：chiuxian30@dragon.nchu.edu.tw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724 室

**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103~106 年度推動中心計畫書審查表**

申請推動中心：

申請學校/單位：

主持人/職稱：

<b>總分</b>

- A. 優先推薦(≥85)
- B. 推薦(84~75)
- C. 勉予推薦(74-65)
- D. 不予推薦(≤64)

**一、 審查項目**

項目	配分	評分	意見
<b>1.計畫目標及效益</b> (1) 整體規劃是否具體完整且符合培育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之目的? (2) 計畫目標及預期績效之合理明確性	15		
<b>2.課程規劃及教學團隊之組成</b> (1) 九大跨領域課程之完整性及關聯性 (2) 基礎、進階及高階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之規劃是否完善及具關聯性? (3) 授課方式及教學團隊規劃之完備及適切性 (4) 成果發表、觀摩會及研討會之妥適性及效益性	25		
<b>3. 跨校、育成、技轉中心、民間團體及學研單位合作之規劃</b> (1) 跨校、育成、技轉中心、民間團體及學研單位合作之可行性 (2) 人才培訓輔導團之可行性	15		
<b>4.計畫執行其他規劃</b> (1) 各年度執行重點之切實可行性 (2) 計畫運作方式是否具充份協整合機制? (3) 其他相關經費之挹注	15		
<b>5.學校配合情況</b> (1) 學校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措施是	15		

項目	配分	評分	意見
否充足？ (2)校內各計畫間之關聯性、合作性、互補性及經費整合情形 (3)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並依規定提撥補助款 10%之配合款？			
<b>6.計畫團隊</b> (1)計畫(協同)主持人之專長、經驗及整合協調能力是否有助於本計畫推動？ (2)規劃之教學團隊是否適任課程教學？ (3)教學團隊是否納入校外及產業專家？ (4)過去計畫執行績效	15		

## 二、經費建議

(單位：仟元)

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建議補助經費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 三、綜合意見及建議事項

(請列述申請計畫之優缺點、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其他具體建議)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日期：102 年\_\_\_\_月\_\_\_\_日